

济阳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15000202402000021



采 购 人：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济南先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0
第五部分 附 件	33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阳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相应公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9日09时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115000202402000021

采购项目名称：济阳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总价为 99万元；其中A包30万元；B包29万元；C包4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名称	本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单位：万元
A 包	济阳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回河街道、 济阳街道（含济北街道南区）	30万元
B 包	济阳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垛石街道、 新市镇	29万元
C 包	济阳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仁风镇、曲 堤街道（含济北街道北区）	40万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实施能力；
- 3、所供药剂均应具有农业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

文件）、农药质量标准、农药登记证，防治对象包含有美国白蛾登记；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3月23日 9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29日 17 时 00 分（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采购公告”栏目中，在对应附件中免费下载；

3、方式：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网上发布，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以上网站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各类澄清答疑，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全流程执行济南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具体办理、咨询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三种 CA 中任选一种办理）(<http://124.128.84.51:9000/jnggzy/jnggzyca/index.jsp>)。电子投标咨询电话：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客服 qq:103755480, 1374539720。

4、售价：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 04月 0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 04月 0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济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安康街北侧市民中心）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正安路6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 0531-84226896

1. 代理机构：济南先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京东数字经济产业园M7号楼

联系人：巩老师

联系方式：18366102281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济南先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36610228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济阳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99万元；其中A包：30 万元；B包：29万元；C包：40万元。 采购范围：详见第三部分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6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日
7	磋商保证金	无
8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8万元/包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报采购人，经区主管部门审核待验收完成后，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剩余费用。
9	开标现场提交资料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
1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供应商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来解密。

12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采取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电子投标开标说明”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3	最后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5	质疑文件提交地点、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发送电子版至 jnxxxm@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联系人，问题澄清的答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对所有供应商作出答疑。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详见第七部分。 资质、业绩等相关附件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济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安康街北侧市民中心）
18	公开报价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济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安康街北侧市民中心）
19	电子标开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未通过电子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 2、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供应商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来解密。 3、电子响应文件建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CA 数字证书错拿、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正常解密。 4、如供应商参与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已配置好环境的笔记本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如供应商不参与现场开标，可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 5、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6、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 7、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 8、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供应商多轮报价点击网页左侧“非公开项目”进入非公开项目展示界面，点击需报价项目后的“报价”进入多轮报价。 9、评审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10、咨询电话：详见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
20	成交供应商纸质标书装订要求	成交公告发布后，若甲方需要纸质标书，成交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盖章版纸质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

21	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济财采函【2022】4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价格扣除幅度：小微企业货物服务扣除 10%，工程扣除 5%。注：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 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残疾人企业 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执行，在政府采购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节能环保相关政策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4、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5、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5	重要提示	★ 开标前完成电子签到 （开标前1小时即可提前签到）。 ★ 开标后在解密倒计时内完成解密。 任何一步未完成，系统会自动默认为无效投标。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济南先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满足资格条件，且提交了完整合法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通过资格审查评审的单位，详细资格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6. 踏勘现场

1)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2)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本采购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8.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8.5 因本项目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如项目发布澄清、修改信息，将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或者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各类澄清答疑，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编制

9.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4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10.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0.1 报价函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10.2 资格审查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所供药剂均应具有农业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质量标准、农药登记证；（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参加报价的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盖章）（见附件）；

4) 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缴税凭据，如无缴税凭据的，提供免纳税声明函；（监狱企业除外）；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依法纳税税收的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无缴纳社会保险凭据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监狱企业除外）；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 财务状况：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近六个月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表或证明材料（格式可自拟，或参考承诺格式见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C）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a）是企业（包

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D)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为方便资格审查以上审查材料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审查不合格,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E)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F) 未提供、资料缺失、提供虚假资料、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注:第(1)-(8)项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或资格审查部分中缺少以上内容的其中任何一项,则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

10.3 商务文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 (3)人员配备情况;
- (4)商务偏离表;
- (5)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商务资料

10.4 技术文件

10.4.1 技术部分

- (1) 服务及实施方案;
- (2) 应急预案;
-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 服务承诺;
- (5) 优惠条款;

(6) 服务条款偏离表;

(7)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报价

11.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注：最终报价及首轮报价均不得超出预算，若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1.2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1.3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2.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制作工具以及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已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登记的可直接从会员系统中提取或从诚信库中链接导入；未登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 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报价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3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本项目中。开标时各供应商须携带 CA 锁和笔记本电脑或安排人员远程解密，开标解密网上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签署

1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投标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3.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内容、印章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

负责。13.3 电子签章操作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4. 响应文件的标记

14.1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5. 报价有效期

15.1 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四、响应文件递交

1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供应商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来解密。到现场开标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济南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首页>操作手册。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报价无效。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供应商需在解密倒计时内，提交解密申请，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提交

17.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合格的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无须采用纸质形式。

18.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8.2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

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9. 公开报价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仪式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详见

前附表

2) 公开报价时间：详见前附表

3) 如供应商参与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已配置好环境的笔记本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如供应商不参与现场开标，可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

供应商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报价无效。

19.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可参加。

1) 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报价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5) 供应商多轮报价点击网页左侧“非公开项目”进入非公开项目展示界面，点击需报价项目后的“报价”进入多轮报价。

6) 评审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20.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

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经过综合评审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评标原则

21.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2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2. 初步评审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在综合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B、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D、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F、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G、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在整个报价、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8、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报价的；

9、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竞争性磋商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0、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报价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2.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4 综合评审

24.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3) 服务响应及商务响应偏离情况
- 4)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5) 优惠条件等；
- 6) 其他。

24.3 评审方法：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综合打分，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评分细则附后。

24.4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直接确定综合评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6.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8.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合同签订

29. 成交通知

29.1 评标结果将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无

六、代理服务费

3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4]1573号及[2015]299号文件之规定，按成交金额的 1.8%收取；

33.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成交供应商按成交总金额的 1%向公证机构或见证律师事务所交纳，不足1000 元的按1000 元交纳（如有）；

七、处罚、质疑

34. 处罚

34.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供应商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

依法予以处罚。

35.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投诉。

35.6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八、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解释权

3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济阳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点。

质量标准：合格。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8万元/包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报采购人，经区主管部门审核待验收完成后，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剩余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为做好 2024 年度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准备工作，确保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绩效考核不扣分，对全区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控服务采购。

本项目防控区域为本辖区内国道、省道、高速、主要河道两侧绿化带及大面积片林开展集中防治美国白蛾和杨小舟蛾等林业害虫。对不适合飞机防控区域的范围，使用雾炮机等其他作业方式进行防控。主要针对美国白蛾和杨小舟蛾的防控。特别是第1代美国白蛾和第3代美国白蛾，并保证第2代美国白蛾得到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杨小舟蛾得到有效控制。并对其它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有效防控。本项目拟使用20%除虫脲悬浮剂不低于40克/亩；或使用20%除虫脲悬浮剂不低于35克/亩+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2-3g乳油，或1.8%阿维菌素乳油5-10g；药液中须添加沉降剂。杨小舟蛾防控药品用量参照防控美国白蛾标准执行。

服务区域划分

包号	服务区域
A 包	济阳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防控面积不低于4.3万亩，有效防控面积2万亩。服务辖区范围：回河街道，济阳街道（含济北街道南区）
B 包	济阳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防控面积不低于4.3万亩，有效防控面积2万亩。服务辖区范围：垛石街道，新市镇。
C 包	济阳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防控面积不低于6.4万亩，有效防控面积3万亩。（服务辖区范围：仁风镇、曲堤街道（含济北街道北区）

三、飞防作业时间

飞防作业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虫情监测、气象、政府禁令等因素，具体开始时间由采购方

确定。

四、实际飞防面积计算方法

不以飞机装载的药箱容量来简单计算，而是以装载满箱药剂、且在一定飞行速度下测定作业飞机喷洒药液的有效宽幅与喷洒药液的实际里程（不是飞行里程）相乘的结果。宽幅必须是在树冠上方 2-3 米作业时，满足林下沉积至少 10 个雾滴/cm² 技术要求的有效雾滴的幅宽，喷洒里程是无人机操作手打开喷洒设备后把每箱药液全部喷洒完的有效飞行长度。

五、飞防作业要求（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施用药剂

（1）第一代：20%除虫脲悬浮剂不低于40g/亩；第三代：20%除虫脲悬浮剂不低于45g/亩。

（2）药液中必须添加尿素做为沉降剂。

（3）根据天气情况，为保证飞防效果，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添加有机硅做为附着剂，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所使用药品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

1. 机型设备要求

（1）为保证项目工期及质量，投入项目的多旋翼植保无人机数量必须满足作业要求，并且无人机性能必须满足作业需求，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具有飞防操作合格证方可执行飞防任务。

植保无人机基本参数：动力为电池；起飞重量 ≥ 30 kg；载药量 ≥15kg；留空施药时间 ≥ 15 min。无人机安全控制：断桨保护；失控返航；最大抗风能力 5 级；控制半径 ≥3 公里；具有精确定高避障预警系统；操作手对无人机作业具有实时监控功能；具有统一后台监管系统。飞防完毕为采购方提供飞防轨迹图。

无人机作业技术要求：飞行速度≤6M；飞行相对作物高度≥5M；作业行距≤7M；药雾粒径 ≤150um。作业时温度应小于等于 30 摄氏度避免药雾蒸发；作业时自然风风速应不超过 8M/S

（三至四级风）。

未达到以上采购要求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重防。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标准：与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2）飞机安装喷药作业实时监控系统和喷洒长度（面积）自动计量功能系统，实时监控作业飞机的飞行高度、飞行速度、飞行轨迹、喷洒轨迹等，智能统计飞防作业架次、起降时间、喷施面积、作业气象信息等。每天飞防作业结束后，将实时监控作业的航迹图及喷药航迹图、自动计量飞机施药长度（或面积）发给采购人。

(3) 雾化装置：优先使用电动多层离心雾化器，也可使用电动转笼式离心雾化器。使用离心式圆锥形可调控雾滴粒径的 2-3 号喷头。

★(4) 具有（运行权）3 架及以上载药液量 15 公斤（含）以上的植保无人机，并承诺用于本项目作业。

(5) 拟在本项目实施飞防作业的无人机操作手有体检合格证；

★(6) 本项目实施飞防作业的无人机操作手具有飞防操作合格证方可执行飞防任务。

2. 防控指标

① 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保证第一代美国白蛾使用 20%除虫脲悬浮剂不低于 40 克/亩； 第三代美国白蛾使用 20%除虫脲悬浮剂不低于 45 克/亩。

② 飞防区域全年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的平均有虫株率控制 1%以下，叶片保存率 90%以上。飞防效果：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的虫口减退率达到 95%以上，有虫株率控制在 0.1%以下；项目验收前虫情得到有效控制，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

3. 飞防效果

(1) 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检测。

(2) 及时通知采购人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采购人、中标人检查喷药质量，若未达到 10 个/cm² 以上药滴的要求，不予计算飞防架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重防。

(3) 要求负责项目验收前的飞防效果。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防治效果，中标人必须随时根据采购人要求，采用地面防治或飞机防治进行补防，直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补防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由采购人安排其他防治公司和个人进行补防，补防所需费用从中标人防治资金中扣除。补防时必须使用低毒低残留的仿生制剂或无公害药剂，不得使用影响环境安全的高毒剧毒农药。

(4) 供应商保证在合同期内飞防作业完成后，采购人境内指定防治区域的美国白蛾等有害生物防治指标达到或低于当年《2023 年济南市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防控方案》中的相关指标。

(5) 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和飞防公司代表及监督机构，按照省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标准和要求进行防治效果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付款结算。

4. 其他要求

(1) 喷洒药物配方、沉降剂数量等，根据机型载药量、有效宽幅及 11-22km/小时飞行速度的飞行长度等方法确定的每架次飞防面积等要满足采购人要求。

(2) 所用药品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生物或仿生物制剂。

(3) 中标人负责采购用药并制定施药配方，所用药剂必须使用采购人要求的无公害药剂（20%除虫脲悬浮剂）。配方及用药量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喷施。如因用药不当造成桑蚕、鱼、虾、

蟹、蜜蜂、牲畜、人员伤亡或因飞机噪音等造成二次灾害的，或超出作业范围施药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 飞防过程中，采购人随时与中标人共同抽取原药品，以备检验。

(5) 调机前与采购人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6) 按采购人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完全按采购人划定飞防区域准备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7) 确保飞行安全，因飞机发生的所有责任和事故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8)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喷药质量及面积每天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生效。

(10) 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如因供应商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补缺。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供应商立即无条件为采购方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1) 本项目服务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更换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且须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现场服务。

(1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14) 起降点设置：与供应商设置的飞行路线进行合理设置，起降点须和采购人确认。

六、验收方案及标准

为科学评估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防控效果，确保飞防质量，根据山东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技术规程》（编号：DB37/T 2065-2012）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验收方案。

1. 验收范围

飞机施药防治区，A 包有效防控面积约 2 万亩，作业面积 4.3 万亩；B 包有效防控面积约 2万亩，作业面积4.3 万亩；C 包有效防控面积约 3万亩，作业面积 6.4 万亩。

2. 防治对象

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等。

3. 防控目标

通过飞防，有效遏制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等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和危害，实现有虫不成灾，促进整个区域的生态平衡。

4. 防效验收时间

6月中下旬，对项目第一次防效进行验收，10月下旬，对项目防效进行总验收。具体验收时间根据飞防时间确定。

5. 验收标准

飞防区域全年美国白蛾、杨小舟蛾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叶片保存率平均 90%以上，第一代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0.1%以下；第二代美国白蛾、杨小舟蛾虫情得到有效控制，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

6. 防效验收

6.1 验收内容

有虫株率、叶片保存率。

6.2 标准地具体调查办法

6.2.1 标准地和标准株调查

① 标准地设置

调查以标准地块为单位，在飞防区域内每万亩设置 6-8 块标准地，其中随机抽取村片林标准地 2-3 个，林带标准地 4-6 个（随机抽取主干道路或主要河流长廊林带 2-3 个、道路或沟渠林带或林网 2-3 个）。

② 标准株选定

林带：抽中的林带，从两端、中间选取 3 个标准段，两端各抽取 30 株，中间段抽取 40 株，共抽取标准株（落叶阔叶树种）100 株；

村片林：抽中的片林，设置标准地，标准地面积 2-3 亩，在标准地内设置标准株（落叶阔叶树种）100 株。如标准地内株数少于 100 株，则扩大范围至达到 100 株为止。

③ 标准株调查：对标准地内标准株开展每树调查，调查网幕数、幼虫数量，计算该标准地的有虫株率；采取同样方法调查标准株叶片保存情况，计算叶片保存率。

6.2.2 有虫株率调查：在标准株树冠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剪取 1 个枝条，查看枝条上有无幼虫，有虫株数除以 100 株乘以 100%，计算出平均有虫株率，将调查结果填入调查表。

6.2.3 叶片保存率调查：在标准株树冠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选择 1 个枝条，查看并统计枝条上原有的叶片总数，以及保存完整的叶片个数，4 个枝条总的保存叶片数除以原有的总叶片数，再乘以 100%，得出标准株的叶片保存率填入调查表。

每个标准地调查情况，汇总填入调查表；各标准地调查情况汇总后，统计出飞防区域的评

估验收数据。

7. 药物验收

7.1 使用药剂

20%除虫脲悬浮剂。

7.2 药液验收

对每个作业日飞防所使用药液进行留样，每天提取 3 个样品，每个样品量不低于 50mL。

8. 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由济阳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保护和发展中心、相关镇（街道）工作人员组成或其他专家组成，成员不少于 3 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甲方）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济南先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采购编号）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如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排序在后文件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的名称和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性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8万元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报采购人，经区主管部门审核待验收完成后，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剩余费用。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八、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乙方违约，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济南先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有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济南先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监督部门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济南先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按规定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内提交响应文件。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实施本项目。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律师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说明	1、本报价是我方在充分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各项内容后，实地考察的基础上作出的报价。 2、我方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作出的风险提示，因此，在报价中已经包含各种风险因素。

日 期：年 月 日

注：因本表与电子标系统中报价一览表不完全一致，各供应商也需将此表放到响应文件中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服务内容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备 注
1					
2					
3					
4					
5					
· · · ·					
合 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1、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2、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需考虑单价后再进行报价，单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避免出现单价*数量和总价不一致的情况。

附件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济南先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报价，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 说明：1、即使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已对偏离进行了描述，也要填写本表；
2、如无偏离要在本表中注明“无”字；
3、响应文件中如无本表，则被视为“无偏离”。

附件七：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规格	响应文件规 格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说明：1、即使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已对偏离进行了描述，也要填写本表；
2、如无偏离要在本表中注明“无”字；
3、响应文件中如无本表，则被视为“无偏离”。

附件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件九：

承诺书

济南先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_____采购项目包号（ ）中，确定为成交(中标)供应商，（成交）中标服务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方的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

2、我单位承诺将_____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涉及中标服务费的所有澄清、答疑、中标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济南先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上述指定邮箱发出中标服务费催收告知函后三日内，我方单位既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中标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服务费，既应视为我司违约，我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服务费千分之三向济南先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4、____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及本项目授权代表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对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济南先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双方均认同由济南先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6、如投标与否事实和响应项目确认函内容不符，济南先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据此作为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盖章后附至响应文件中。

附件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网上截图及认证证书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网上截图和认证证书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认证证书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若需要）

序 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小型、微型企业
1								
2								
3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1、本表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 品；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须同时提供其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小 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是/否__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简述材料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参加以上项目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未提及格式在符合法规前提下可自拟，采购文件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排序；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采购人不保证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具体内容：由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各分项所占的比重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分 (20分)	报价 (20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商务部分 (10分)	供应商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岗位配备齐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综合业务能力、经验情况综合打分；满分 10 分，依次以 0.5分为单位递减。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30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理念、思路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估；满分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瑕疵或不合理减1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先进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估；满分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瑕疵或不合理减1分，扣完为止。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整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满分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瑕疵或不合理减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应急方案处理科学、合理、紧急、实施性强的，满分得 12 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瑕疵或不合理减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实施性强的，满分得 12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瑕疵或不合理减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情况。响应文件中有对此项进行描述且表述完整、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实用性强，满分得12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减1分，缺项不得分。
	优惠条款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本项目良好运作的优惠条款，经磋商小组认可的，每有一条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备注：

1、评分细则中所需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如经核查存在造假、篡改等不法行为，报价单位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录1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凭证	合格制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参加报价的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盖章）（见附件）；
1.3	具有农业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所供药剂均应具有农业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质量标准、农药登记证；（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4	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缴纳税据，如无缴纳税据的，提供免纳税声明函；（监狱企业除外）；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1.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无缴纳社会保险凭据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监狱企业除外）；
1.6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7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合格制	财务状况：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近六个月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格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表或证明材料（格式可自拟，或参考承诺格式见附件）；
1.9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合格制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2	符合性审查 [4.00 -- 0.00]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服务期	合格制	服务期
3	商务部分 [30.00]		
3.1	投标报价	2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类似业绩	0.00	【分值自定义】
3.3	供应商人员配备情况	10.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岗位配备齐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综合业务能力、经验情况综合打分；满分10分，依次以0.5分为单位递减。
4	技术部分 [70.00]		
4.1	服务方案	30.00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理念、思路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估；满分10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瑕疵或不合理减1分，扣完为止。
4.2	应急预案	12.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应急方案处理科学、合理、紧急、实施性强的，满分得12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瑕疵或不合理减1分，扣完为止。
4.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实施性强的，满分得12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瑕疵或不合理减1分，扣完为止。
4.4	服务承诺	12.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情况。响应文件中有对此项进行描述且表述完整、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实用性强，满分得12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减1分，缺项不得分。
4.5	优惠条款	4.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本项目良好运作的优惠条款，经磋商小组认可的，每有一条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9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